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主要於聯交所[編纂]的所有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即一般而言其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於香港。

我們的執行董事並無常駐於香港。所有董事須花費絕大部分時間用於監督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經營業務。我們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我們的管理層留駐於中國監管我們日常業務運營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豁免本公司，本公司已就與聯交所維持定期及有效之溝通訂立如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畢林先生及張文宇先生，將隨時可與聯交所聯絡，且在收到合理通知後，可與聯交所會面。彼等聯繫詳情(包括辦公室及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及居住地址)將會提供給聯交所。
- (b)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編纂][編纂]為我們提供服務。除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外，[編纂]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並可答覆聯交所的詢問。
- (c) 我們各名董事(包括全部執行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聯繫方式(包括手提電話號碼及電郵)。倘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我們的授權代表能夠在任何時間及時聯絡所有董事。我們各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赴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以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訂立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授出有關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豁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其他詳情載於「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一節。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編纂]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我們任何股份的數目、描述及金額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資料以及在[編纂]後其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因行使有關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我們已根據「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條款，向114名人士授出可認購106,27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包括兩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身為本集團其他僱員之112名承授人(「承授人」)。除「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概無[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其他承授人為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項下的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有關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若干承授人的披露，原因是本[編纂]披露[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為本集團帶來繁重負擔。鑒於上文所示相關法規下的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送呈以下文件：

1. 本集團運營的業務在中國屬相當新穎，故招攬及挽留擁有本集團相關業務經驗的人才對本公司的持續業務發展顯得尤為重要；
2. 僱員激勵計劃，尤其是[編纂]購股權計劃對本集團僱員的薪酬而言屬重要組成部分，且有關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資料對本集團而言乃屬高度敏感及機密；
3. 對承授人的全面披露，及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的詳細資料將會向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提供本集團僱員的薪酬詳情及地址，引起本集團競爭對手的招攬活動並由此危害本集團招攬及挽留本集團有價值人才的策略計劃；
4. 向各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全面披露亦使得本集團僱員了解到彼此的薪酬，其將影響僱員的士氣，導致內部消極競爭並增加本集團的僱用成本；
5. 悉數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 倘本公司於本[編纂]內僅充分披露承授人之詳情，而無披露其他不在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限下之僱員激勵計劃之承授人詳情，則對公眾投資者而言乃屬不完整、有偏見及不合適之信息，因為[編纂]購股權計劃及其他僱員激勵計劃的目的均為激勵僱員且若干僱員同時獲授購股權及非購股權激勵獎勵；
7.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合共授予114名承授人。董事認為，於本[編纂]披露本公司授出之所有[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為本集團帶來繁重負擔。因其需要在[編纂]中加入額外頁數的內容，從而增加編纂資料、[編纂]之編製及印刷之成本及時間。
8.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承授人的[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主要資料，已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有關資料足以提供令潛在投資者在決策過程中可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對每股盈利造成的潛在攤薄作用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及
9. 倘無法全面遵守上文所載的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且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相關豁免，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 (a) 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證書；
- (b) 於本[編纂]中逐項披露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本集團關連人士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權認購多於[編纂]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假設並無根據行使[編纂]、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因歸屬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的承授人授出的所有[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詳細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披露的所有詳細資料；
- (c) 就本公司向上文(b)分段所指人士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於本[編纂]中全面披露以下詳細資料：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1) 承授人的總人數；
  - (2) 相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3) 就授出相關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
  - (4)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
  - (5) 購股權的行使價；
- (d) 於本[編纂]中披露因全面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對每股盈利產生的攤薄作用及影響；
- (e) 於本[編纂]中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以及該等數目的股份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比例；
- (f) 於本[編纂]中披露[編纂]購股權計劃概要；及
- (g) 根據本[編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編製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b)段所提述人士)清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披露的所有詳細資料，以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載規定，惟須待以下條例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本[編纂]中逐項披露向本集團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關連人士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權認購多於[編纂]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假設並無根據行使[編纂]、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因歸屬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所有[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詳細資料，而該等詳細資料須載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須予披露的所有詳細資料；
- (b)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僱員(非上文(a)分段所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於本[編纂]披露以下詳細資料：
- (1) 承授人的總人數；
  - (2) 相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於緊隨[編纂]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3) 就授出相關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及相關授出日期；
  - (4)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
  - (5) 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根據本[編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編製一份所有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承授人(包括上文(b)分段所指人士)清單，其中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予以披露的所有詳細資料，以供公眾查閱；及
- (d) 豁免詳情將於本[編纂]中披露。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